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个人责任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092202503061142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个人责任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一)个人责任:被保险人旅行时,因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见释义)**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被保险人需要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二)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第三者的故意、违法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亲属、受雇人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 (三)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五）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宠物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

（七）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涉及名誉权、荣誉权的损失；

（九）任何间接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一）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十二）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十三）第三者下列财物的损失：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合同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或其代理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

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并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达成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调节或者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五）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旅行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四）保安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

明；

（五）造成第三者身体伤害并接受治疗的，应提供包括医院出具的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六）经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双方协商一致的，应提供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经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仲裁裁决文书；

（七）赔偿给付凭证（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八）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者的相关费用凭证）；

（九）目击者证词及现场照片（如适用）；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释义

1.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亲属、受雇人之外的任何人士。

2.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雇人：是指根据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劳动力，并从被保险人那里获得报酬的人员。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